

连云区防灾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连区减灾办〔2020〕7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汛期地质灾害 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前三岛乡人民政府，连云开发区管委会，连云新城建管办，区各有关单位：

当前我区处于汛期，正值各类突发性暴雨、台风等灾害性天气高发期，极易引发地质灾害。为贯彻落实市减灾委应对处置汛期地质灾害工作的相关要求，进一步做好今年汛期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现就做好我区2020年汛期值班值守、应急处置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高度重视汛期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。各乡街、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到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要性、紧迫性和严峻性，深刻了解地质灾害的复杂性、突发性和破坏性，将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提升到保障人民生命、财产安全，维护社会稳定的政治站位高度，坚决

克服懈怠情绪和麻痹思想，进一步细化、实化、深化各项防灾措施，切实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落到实处。要做好防大汛、抗大灾的准备，进一步落实各项防范应对措施。

二、突出应急衔接，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专项处置预案。各乡街，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，细化应急响应流程，要突出抓好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，结合自身实际，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要逐点制定并落实监测、预警、人员疏散路线、应急抢险等内容的应急预案；要按照救灾应急预案要求，启动相应的救灾预案，确保第一时间赶赴灾区，做到人员到位、信息上报到位、资金物资落实到位、救助措施到位；要及时处置，果断撤离受灾害隐患威胁的人员，必要时采取强制措施实施避让，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，将损失减到最低限度。

三、建立联合巡查监测机制，重点监测易发灾害点。建立乡街属地为主，区主要减灾成员单位联合巡查监测地质灾害点的工作机制。做好对云山街道老君堂后腔废弃采石场、连岛街道南大嘴地质灾害监测点等重点地质灾害点的巡查监测，及早落实隐患整治措施。

四、加强应急值守，做好信息报送工作。各乡街，相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汛期值班工作，认真落实领导带班、24小时值班制度，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，值班电话要保持24小时全天候畅通。要严格落实信息报送有关规定，及时、准确上报突发事件信息。

连云区防灾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7月24日

